

金融领域反洗钱政策持续优化

■本报记者 彭妍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9月3日。其中,《办法》取消个人办理单笔5万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需“了解并登记资金来源或用途”的硬性要求,这一显著调整引发广泛关注。

提供清晰操作指引

《办法》围绕金融领域客户尽职调查流程、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受益所有人识别等方面,提出多项细化要求,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引。

值得关注的是,相较于2022年版监管规则,《办法》删除了旧版第十条“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

取业务的,应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并登记资金的来源或者用途”的规定。

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高政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举是通过“差异化”平衡效率与安全,既能提升客户体验,简化大额现金存取流程(无须额外提供资金来源或用途说明),提高办理效率,也体现了监管向“风险为本”模式转变——强化对高风险客户及交易的审查,简化低风险业务流程,以此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在防控风险的同时提升金融服务可及性。

《办法》明确规定,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办理为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实物贵金属买卖、销售金融产品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交易金额人民币5万元以上或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的

出台明确了各类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资料保存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强化了跨机构标准的统一,推动建立覆盖账户开立、交易监控的全周期监测体系,加强对异常交易和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对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将发挥关键作用。

高政扬补充表示:“对银行而言,这将推动其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风控’。一方面,需构建客户风险分级体系,对高风险客户实施强化尽职调查;另一方面,可借助技术手段优化低风险客户的服务流程。短期内可能推高合规成本,但长期来看,标准化流程将有助于降低操作误差,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度。”

反洗钱政策接连发布

《办法》的制定主要基于三方面考量,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细化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及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要求;二是满足反洗钱国际评估应对需求;三是提升金融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实效。

在《办法》出台前,监管部门已针对

细分领域密集出台反洗钱规则。8月1日起,《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正式生效,规范该领域相关工作;更早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就《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公开征求意见。

高政扬认为,这些政策密集出台,既体现了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与风险防控精细化,通过针对性要求提升监管精准度,也构建了覆盖金融、贵金属、社会组织等多领域的网格化防控布局,形成跨行业风险联防联控。这将推动金融机构提升反洗钱合规能力,长远来看有助于增强其风险管理水平,夯实金融市场稳健性与可持续性。

从行业角度,高政扬建议,银行可通过技术赋能与流程优化平衡短期合规成本与长期风险防控,借助智能化工具开发交易监测系统,降低人工成本;实施分层管理,对高低风险客户差异化施策,避免资源浪费;将合规培训纳入战略,培养复合型风控人才。

五大期交所同步发布程序化交易新规

■本报记者 王宁

近日,国内五大期货交易所同步发布“关于程序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统称“新规”),相关业务规则自2025年10月9日起实施。同时,对于已经从事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的主体机构,设置了半年过渡期。

多位受访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五大期交所同步发布程序化交易新规意义重大,一方面首次构建跨市场的统一监管框架,厘清了程序化交易的边界问题;另一方面建立了事前报备、事中监控、应急精准干预的监管制度,有力推动了市场稳健运行及科技监管水平提升。

促进期货市场稳健运行

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行为。8月8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五家期交所,同日发布了关于程序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先报告、后交易”的要求,并自10月9日起实施。

“本次五大期交所同步出台的新规,对程序化交易进行了系统性规范,使产业客户套期保值环境更趋稳定公平,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构建了更坚实的制度基础。”中粮期货副总经理陈劲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新规通过平衡监管有效性与技术创新空间,构建了“合规为基础、服务实体为核心”的监管框架,既增强市场稳定性与透明度,又推动行业良性竞争与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和金融机构提供更可靠的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期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银期货信息科技部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新规首次构建了跨市场的统一监管框架,并采取事前强制报备、事中实时监控、应急精准干预的方式,对程序化交易进行全流程管理,有效改善监管标准差异与响应滞后难题,为所有市场参与者建立公平、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新规对高频交易、参与主体范围等进行了明确要求。在浙商

期货相关负责人看来,新规全面厘清了程序化和非程序化的边界,为程序化交易合法合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新规对程序化交易提出更详细的指标要求,并做了数量化与质量的具体指标,防范程序化交易对市场的潜在不利影响。

设置6个月过渡期

五大期交所发布的新规均对程序化交易报告进行了明确要求,例如,程序化交易报告应当具备交易者范围、账户基本信息、交易和软件信息等,体现出监管对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的态度。

新规自10月9日起实施,此前已经从事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and 交易者,在2026年4月8日前,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届时交易者应当按照规定路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程序化交易信息。

“新规设置了半年过渡期,避免‘一刀切’对市场造成的冲击,为技术系统改造留出缓冲期。”陈劲松认为,新规还明确了从事程序化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要设立负责合规和风险管理的责任人员,这对程序化交易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本质是将监管压力从外部惩戒转向机构内生控制,将有效推动程序化交易步入“精耕细作”时代。

上述银期货信息科技部负责人进一步表示,新规内容更贴近实际需要:一方面对新开户的程序化接入按新办法要求执行;另一方面对已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客户,进行相应的补充报告,这有效地提高相应的监控与应急能力,更好地全面落实相关要求。

此外,新规要求“先报告、后交易”,包括在1个交易日出现10次(含)以上1秒钟内10笔(含)以上申报撤单等行为。在前述浙商期货相关负责人看来,交易所并未禁止程序化交易行为,只要求事前报告,更多是从市场的安全性考虑,对价格形成的影响角度进行提前防范。至于实控关系账户按照单一账户管理,是实控关系本身的要求,更多是为保证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应有之义。

券商年内已宣布撤销87家分支机构

■本报记者 于宏

近年来,随着投资者的业务办理逐渐向线上转移,叠加降本增效目标的驱动,券商密集对旗下营业部、子公司等分支机构进行撤销或合并,以优化资源配置。据统计,截至8月11日,年内券商已宣布撤销87家分支机构。

持续优化网点布局

近日,国信证券发布公告称,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吉林市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等12家营业部。这并非今年以来国信证券首次“大刀阔斧”裁撤分支机构,7月份,国信证券曾发布公告称,决定撤销大庆龙政路证券营业部等9家营业部。

今年以来,券商频频对旗下分支机构进行整合。据记者统计,截至8月11日,年内已有21家券商宣布撤销旗下分支机构,涉及8家分公司和79家营业部。其中,国信证券撤销分支机构数量最多,为21家;其次为方正证券,撤销13家分支机构;东方证券的撤销数量为8家,东吴证券、兴业证券的撤销数量均为5家,华福证券撤销4家。对此,多家券商表示,裁撤分支机构的主要目的是优化网点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运营提质增效。

“券商对线下分支机构进行整合、精简,是节约经营成本、提升作业效率的要求,也是互联网时代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盘古智库(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余丰慧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券商已告别过去去依托营业网点快速扩张来推动业绩增长的时代,当前,券商应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利润率偏低、业务规模较小的线下网点进行撤销,同时以更大力度推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做好线上平

台的获客及留存工作。

推进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分支机构是券商开展经纪业务的重要载体,券商对分支机构的持续优化布局,与其经纪业务的转型进程密不可分。

经纪业务是券商业务的基本盘之一。在今年市场走势向好、交投活跃的背景下,券商经纪业务收入显著提升,多家券商在上半年业绩预告中提及,经纪业务收入提升是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浙商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孙嘉康预计,上半年证券行业整体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幅有望达40%。

当前,券商经纪业务的发展重心正从传统的线下网点逐渐转移至线上。多家券商明确表示,将把握互联网展业机遇,大力开拓线上获客渠道。例如,国信证券表示,在经纪业务获客方面,公司坚持新增、存量两手抓,将重点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同时加大数字化运营方面的投入,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国海证券则表示,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网点向精品化、轻型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分支机构依托数字化平台,开展重点客群、特色业务的深度合作。

在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看来,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中,券商应加速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重点提升线上获客能力;同时,应推动分支机构从单纯的销售网点逐步向综合的财富管理中心转变,以更专业、更高效的买方投顾驱动模式留存并盘活客户。

中信建投非银金融及金融科技首席分析师赵然表示,未来,券商经纪业务将加速向“交易服务+财富管理+机构服务”多元模式转型,头部券商有望凭借规模与资源优势持续领跑,中小券商则可通过差异化策略(如区域深耕、科技赋能)寻求突围,整体而言,数字化与买方投顾能力将成为券商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预定利率下调引发人身险产品批量停售

■本报记者 冷翠华

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包含万能型保险产品的最低保证利率,下同)将全面下调。由此,近期市场上不少保险产品正陆续停售。

纵向来看,此前多次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下调前,市场“炒停售”的氛围较浓,且保险公司大多尽量延长旧产品的销售时长。而此次人身险预定利率下调前,“炒停售”的现象较为少见,且多家公司提前切换产品,停售高预定利率产品,推出预定利率较低的产品,以降低负债端的刚性成本。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的下调,保险公司负债端成本将进一步优化,长期看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也给险资投资预留了空间。

部分产品“闪电”停售

近期,多款保险产品陆续停售,其中还出现了“闪电”停售的案例。例如,某人身险公司一款保底利率2.0%的分红型增额寿险近日停售,且从保险公司向保险经纪渠道发出停售通知到正式停售仅间隔两个小时。

同时,一家人身险公司江西分公司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27款产品停售的通知。另有多家保险公司在官网发布消息称,调整新备案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其中,普通型保险产品为2.0%,分红型保险产品为1.75%;万能型保险产品为1.0%。同时,自8月31日24时起,不再接受预定利率“超标”的产品投保申请。与目前对应产品预定利率上限相比,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下调呈非对称形态:普通型保险产品和万能型保险产品下调了50个基点,而分红型产品下调了25个基点。

7月25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最新一期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为1.99%。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下调机制



已触发,保险公司需要及时下调新产品预定利率最高值,并在两个月内平稳完成新老产品切换工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家险企陆续下架了多款预定利率较高的产品,主要是为了避免利差损风险。同时,部分保险公司选择“闪电”停售相关产品,也是为了避免“炒停售”的风险,防止销售误导。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认为,上半年,寿险公司大多较好地完成了保费预定目标,同时,在负债端有降低刚性成本的需求,因此,部分保险公司选择尽快停售预定利率较高的产品。

保险产品预定利率是指在产品设计时对未来资金运用收益率的精算假设值,通常情况下,预定利率下调意味着保险产品价格上涨或收益下降。因此,以往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下调前,市场往往有一波“炒停售”现象。而此次预定利率下调前,保险销售市场比较平静。龙格认为,一方面监管部门

严格落实费用“报行合一”,严控销售误导,削弱炒作现象;另一方面,消费者更趋理性;此外,保险公司在淡化刚性兑付预期,降低停售焦虑。

力推分红险产品转型

在老产品停售的同时,保险公司也在持续上架新的预定利率的保险产品,并大力推动分红型保险产品的销售。

“一家保险公司通常要更新20个至60个产品,目前,大多数保险公司应该完成了一半左右的主要产品更新。”一家人身险公司精算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保险公司为了力推分红险转型,在进行产品预定利率下调时采取了非对称策略,分红险的预定利率下调幅度低于其他类型的产品,从而凸显其相对优势。

龙格也认为,在新的预定利率环境下,分红险的优势会进一步凸显。对比来看,普通型产品的预定利率为2%,分红险采取“1.75%保底+浮动收

益”的模式,根据测算,若险企投资收益超2.11%,客户的实际收益即可超过传统险2%的固定利率。长期来看,分红保险的投资收益率有望超过2.5%,相较普通型产品的优势更加明显。

除了对消费者具有相对吸引力外,龙格认为,对险企而言,分红险也是当前主流产品的较好选择,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压降险企的刚性成本,缓解利差损压力。同时,这也给险企在投资端的布局留下更大空间,有利于险企将更多资金投入资本市场。

业内人士提出,尽管当前分红险是险企力推的主流产品,但从市场整体来看,也要避免产品的单一化,防止单一赛道的过度竞争,因此,适度多元化也很有必要。在龙格看来,保险公司还可以从三方面进行产品的多元化探索,一是重点布局契合老龄化需求且利差依赖低的健康保障型保险产品;二是挖掘保险产品与养老产业融合的空间;三是联合公共资源开发特色险种,例如针对慢病患者开发“健康管理+带病投保”方案。

国联发展成为锡商银行第一大股东

■本报记者 熊悦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商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同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发展”)受让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的该行5亿股股份。受让后,国联发展合计持有该行5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随后,锡商银行发布公告表示,该公司已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变更股权事宜。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客户、股东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开资料显示,锡商银行是全国第十九家、江苏省第二家民营银行。注册

资本20亿元,由红豆集团等多家江苏省内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于2020年4月16日正式开业。从经营表现来看,2024年,该行营收为11.85亿元,同比下降超26%;实现净利润4.20亿元,同比增长8.39%。截至2024年末,该行不良贷款率升至1.25%,较2023年末上升0.57个百分点。

自成立以来,锡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一直是红豆集团。截至2024年末,该行股东共9户,其中红豆集团以5亿股持股数量、25%的持股比例,位列该行第一大股东。股权变更后,该行的第一大股东变为地方国资。公开资料显示,国联发展为无锡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授权经营试点企业,业务覆盖金融服务、实业经营和投资运作三大领域。就金融板块而言,其

控股的金融机构有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8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披露,李军担任锡商银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核准。公开信息显示,目前李军为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锡商银行是继江西裕民银行、安徽新安银行之后,第三家迎来地方国资股东的民营银行。

2024年8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同意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控”)受让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裕民银行6亿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南昌金控成为该行第一大股东。2024年11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合肥兴泰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批准受让安徽新安银行合计10.2亿股股份。受让完成后,三家国资股东合计持有安徽新安银行51%的股份。

“除了民营银行,近年来地方国资入股的情况在城商行、农商行等银行中也多有发生。”苏商银行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杜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部分银行股东可能存在流动性等方面压力,地方国资通过发行专项债等方式承接相应股权,也能缓解股东资金压力,保障银行声誉及股权结构稳健。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认为,当前诸多民营银行面临“小而弱”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地方国资的介入能够通过资源整合、治理优化,帮助银行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服务区域实体经济能力。